

证券代码：831911 证券简称：锯力煌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 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 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 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七) 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 对关联方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九) 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采购、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放弃权利、许可等合同的
---	--

	权限。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三)、(六)、(七)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三)、(六)、(七)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 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 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 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 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 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 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